

##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、2022年11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:30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,928,0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6.790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58,593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76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10,334,3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139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253,0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42%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因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未参加现场会议，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叶松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8,92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3,05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8,92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3,05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小英、刘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